

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新人防〔2023〕7号

签发人：叶希宇



关于印发《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（队）：

现将《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股室（队）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



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规则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－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<http://10.12.3.144/>。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》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办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新县人防办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1	新县2023年度人防工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3年度人防工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人防办：[1]对人防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[2]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[3]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[4]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5]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6]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7]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[8]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9]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[10]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[11]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12]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13]对人防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[14]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15]对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监管 [16]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17]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[18]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[19]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20]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21]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[22]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23]对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[24]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25]对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监管 [26]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27]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28]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[29]对人防工程通信、警报设施的监管 [30]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[31]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[32]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[33]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情况 [34]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[35]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、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[36]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[37]对人防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：[1]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[2]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[3]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[4]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[5]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[6]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[7]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[8]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[9]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[10]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人防工程		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低5%、信用风险一般10%、信用风险较高30%、信用风险高50%。	5月1日	11月30日	新县人防办	市场监管局